

# 周口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周事管〔2018〕10号

---

## 周口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实行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 公务用车定点服务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定点服务企业：

按照《中共周口市委关于印发〈省委第七巡视组巡视周口市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方案〉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有效降低公车运行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公务用车管理相关规定，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将实行定点维修、定点保险、定点租赁等定点服务。经市财政局批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对本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险、加油、社会化租赁服务等进行了公开招标，经公示后，确定了市直机关公务

用车定点服务企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中标企业

### (一) 维修企业

- 1、周口市五洲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2、周口市津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3、周口百佳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 4、周口九州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5、周口市开发区通达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 (二) 保险企业

- 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 2、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中心支公司
- 3、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中心支公司

### (三) 租赁企业

- 1、周口市发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2、周口市协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3、周口市智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二、有关要求

(一) 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在2018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4日周期内，须在上述定点车辆维修、车辆保险、车辆租赁企业范围内，按照有关规定，择优确定服务机构。除尚在质保期内或特种专业用车维修经批准外，不得选择其他企业进行维修，否则市财政不予报销。

(二)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若发现定点企业有违背标书承诺或其他违规行为,可向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进行投诉。一经查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除责令被投诉的中标企业限期整改外,并按照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各定点服务单位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要对服务对象正常服务项目以外的不合理要求予以拒绝,并向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进行举报。一经查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或单位的责任。

市直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公务用车相关定点服务工作,及时告知系统内各单位,加强内部管理。对违反本通知有关规定的行为,将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并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附件: 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定点服务企业名录



附件

## 市直机关公务用车定点服务企业名录

项目	中标企业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手 机
维 修	周口市五洲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交通路东段	8233399	汤致广	13608427537
	周口市津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川汇区黄河路26号	8397768	张战魁	13592295899
	周口百佳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客运总站院内	8838888	董 民	13938081356
保 险	周口九州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汉阳南路与太昊路交叉口	7817929	张茂林	18339459089
	周口市开发区通达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开发区工农路南段路东	8397615	喻同邦	1393807269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中州路69号	8366019	单艳平	13603942258
租 赁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支公司	黄河路中段（联通公司办公楼）	8395500	王岗岗	15936053319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中心支公司	兰亭山水四期沿街门面房	8365388	吕 珂	13781278896
	周口市发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黄河路中段	8690666	陈发富	13608421996
	周口市协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文明路与黄河路交叉口	8685252	王玉华	15936070688
	周口市智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八一路中段周棉宾馆	8527777	刘 帅	16603948808

周口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9日印发